



#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上接1版)全年,市委常委会研究人大工作10次,市委主要领导作出明确批示22件。代表小组党支部工作融入市委“党旗·镇江·一线建功”工程,代表小组党支部阵地融入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得到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动态》深度关注,被省委《江苏改革简报》刊载推介。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全年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8人次,圆满完成组织意图。

## 二、担当作为服务中心大局

助力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开展“坚定信心推动实干”专项行动,作出《关于深化科技创新,实施项目带动,全力推动产业强市的决定》,主任会议成员蹲点8个板块,联系18个重大项目,摸排问题28条,形成针对性建议10项。对14名政府部门“一把手”和法检两院负责同志开展述职评议,推动形成合力攻坚的浓厚氛围。督办关于港口高质量发展、开发区园区转型、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重要建议,审议“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对台经贸合作、涉企专项资金使用等报告,持续推进官塘创新社区建设。全国人大郝明金副委员长来镇考察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

推动财监督走深走实。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定期研究分析全市经济运行和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审查批准市本级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跟进监督政府性债务、市直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控情况。率先建立镇政府向镇人大报告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全市31个镇、27个街道(园区)摸清国有、集体资产1660.55亿元、115.74亿元,国有、集体建设用地30.75万亩、19.01万亩,被省委列为全省改革推广案例,省人大召开现场会全省推开,全国人大预算工委专题调研,认为“符合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改革精神”,50多个省内外城市慕名来镇考察,得到全国人大和省委充分肯定。

发挥地方立法保障作用。出台《镇江市河道管理条例》,完成《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一审。开展《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组织《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回头看”,调研《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镇江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依法备案审查政府规章1部,其他规范性文件5件,市(区)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3件。

## 三、用心用情助力民生改善

办好民生实事。跟踪督办人代会票决产生的40项民生实事,两次审议工作报告并组织测评。督办加强公立医院专科建设重要建议,审议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情况报告,在长护险落地一周年之际组织专题调研,引起三万多网民关注。督办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合作社扶持机制重要建议,审议培育新时代“新农人”工作报告,接续推进上埠村、左

湖村富民强村帮促工作。审议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调研推进长江、大运河岸线利用整治和太湖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全国人大代表何维副主席来镇专题考察。

密切联系群众。出台《关于加强“两个联系点”的办法》,完善“主任会议一组成人—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梯次联系结构。连续第十一届开展“五级人大代表统一接待选民日”活动,3141名代表深入317个接待点,接待选民6474人,收集意见建议4563件,登上《人民日报》头版。修订《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解决率达83.4%,历年最高。通过“四个联系点”收集立法建议85条,经济工作建议85条,民情信息143条,发放农情调查问卷139份。

## 以七十周年为起点奋勇再出发

人民代表大会已经经历70个春秋,去年9月,党中央隆重举行庆祝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省委、市委先后召开座谈会,让我们深受鼓舞、倍感振奋。我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庆祝人民代表大会70周年华诞,宣传根本政治制度巨大优势,在回顾历史、展望未来中,产生了很多新的感悟。

——当时间回溯到1921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党的第一个纲领,明确宣告“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苏维埃就是俄语“代表大会”的音译,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萌芽。此后的二十多年时间里,党领导人民战天斗地、改天换地,从根本上实现了由少数人掌握政权,绝大多数人受压迫被剥削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伟大跨越。我们由衷感到,任何巍峨高山之下都有牢不可破的坚固基石,任何光彩成功背后都有坚不可摧的信念支撑。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和命脉所在,只有根深才能树大、本固才能枝荣,我们要头脑特别清醒、眼睛特别明亮、立场特别坚定,毫不动摇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代表小组建支部”创新实践,让党的全面领导在人大履职中深深扎根。

——当时间回溯到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隆重召开,党领导人民进行人民当家作主的伟大尝试,开启了局部执政的实践探索,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起点。人民以极大热情来选举自己的代言人,参会代表中年龄最小的,是一位仅有15岁的红军小战士;年龄最大的,是一位60多岁裹着小脚的农民老太太,这位老人一接到开会通知就从居住的农村出发,整整走了一个月才到达瑞金。我们由衷感到,人民是真正的英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永葆生机的力量源泉。群众最可敬,蕴藏着无穷的智慧和力量,一切历史都要靠群众来推动;群众最可爱,有着朴实无华的信念,只要心中装着群众,他们就会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最可亲,我们来自群众,离不开群众只会寸步难行,依靠群众必定无往不胜。广大代表只有善于从群众的种种情绪中“照镜子”“正衣冠”,千方百计把群众工作做深做细做实,才能真正走进群众心里。要以“人大所为”对接“民之所需”,真正让维护“一切权力属于人

民”的宪法精神,成为各级人大和全体代表责无旁贷的使命、孜孜以求的目标。

——当时间回溯到1941年,陕甘宁边区召开第二届参议会,全面实行“三三制”原则,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雏形。在党的领导下,边区政府开展两次广泛的普选运动,采取很多像“豆选”那样简便易行、喜闻乐见的选举方法;人民司员背着投票箱,依靠“铁脚板”穿山越岭、走街串巷,挨家挨户发放和收集选票,使人民群众普遍接受一次民主洗礼,成功找到“民主”这个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一个答案。1948年召开的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再次把“人民民主”加以巩固,成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前奏。我们由衷感到,民主是保障人民权益、激发社会活力、实现团结合作的重要方式,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我们要充分发扬民主,广集各方智慧,切实把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统一起来。要提高“请进来”的频次,畅通“走下去”的机制,落实“联上网”的要求,发挥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代表联络站以及立法、农情、民情、经济监督四个联系点作用,进一步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让各级代表和广大群众更加充分地参与到人大工作中来。要培养开放包容的胸襟,涵养团结民主的作风,以坚强的团结保证我们的民主健康有序,以充分的民主保证我们的团结充满活力。

——当时间回溯到1949年,第一届全国政协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宣告建立新中国,通过《共同纲领》,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首次确立。新中国成立初期,为筹备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党领导人民进行了全国范围内的选民登记。旧社会很多群众连名字都没有,特别是妇女,就叫“张家大嫂”“李家大妈”。没有名字怎么办?于是边起名、一边登记,发放选民证。这些妇女同志很多已经四五十岁了,第一次在红色的选民榜上看到自己的名字,觉得非常光荣;更光荣的是,旧社会的受压迫者第一次拥有了选举权,成为国家真正的主人。我们由衷感到,人民的权力来之不易,经过血与火的考验,历经苦和难的磨砺,要倍加珍惜、倍加呵护。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广大代表,不仅是身份、是荣誉,更是沉甸甸的责任。作为一线工人,大家是开工最早、下班最晚的那一个;作为基层农民,大家是吃苦最大、流汗最多的那一个;作为教师、医生、警察、军人,大家是行动最快、奉献最多、坚守到最后的那一个……作为人大代表,我们要争做对党和人民最忠诚的那一个、学习最刻苦的那一个、工作最真挚的那一个;要争取得广大群众的真心点赞,并把它的看成最高的奖赏、最大的荣誉。

——当时间回溯到1954年,党领导人民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式运行。1953年12月,

毛主席前往杭州,在火车上度过了60岁生日,在西湖畔坚守了77个日夜,从而诞生了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草案。然而,在一段时期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宪法法律失去权威,给国家政权建设留下了深刻教训。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现行宪法,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新阶段。我们由衷感到,法治是社会稳定运行的重要保证,没有法治就没有社会长期稳定、经济长足发展。人大处在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我们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自觉肩负起宪法赋予的职责使命,让宪法精神在“日用而不觉”中牢牢扎根、在“润物细无声”中浸润心灵。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快“小快灵”立法实践,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实效,把立良法促善治作为人大履职的不懈追求。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盯高质量发展痛点堵点,集中力量,攻坚突破。

各位代表,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事业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就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部署,这是时代的新命题,我们必须交上合格的“镇江答卷”。想,全是要问题;做,才有答案!时代的列车从不等待一切犹豫者和观望者。正如《时代号子》所唱的那样,“汗也不白流、累也不白受,实干才能出成就”。全体代表和人大机关同志都要以70周年为新的起点,坚决克服一切不思进取、耽于安逸、躺平佛系的消极思想,以敢于创新、敢于引领、敢于超越的激情豪情,砥砺再出发、奋勇开新局。

## 新一年的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省市人大联动重点工作为抓手,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人大工作,坚持“抓重点、少而精、求实效”,坚持“任免讲政治、监督讲规矩、立法重实效、决定重民生”,坚持运用人大思维紧跟市委步伐、运用人大方式支持政府工作、运用人大办法解决现实问题,着力强化服务发展的制度保障,加强深化改革的制度供给、彰显当家作主的制度优势,为深入推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镇江新实践贡献人大力量。具体考虑是“1234”,即坚持一条主线、突出两个重心、深化三项改革、建好“四个机关”。

第一,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人大工作“一条主线”,推动“第一议题”向代表小组党支部延伸。对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重大要求,将“第一议题”制度延伸至代表制度的正式运行。

第二,突出服务中心与改善民生“两个重心”,开展“打通堵点、推动实干”专项工作。细节决定成败,一项工程往往因为一个具体问题停滞不前,一件实事往往因为一个具体环节无法实施。今年,我们将把主要精力放在推动解决具体问题上。一方面,推动解决发展的堵点问题。从“稳住经济大盘”到“帮项目攻坚、让企业敢干”再到“坚定信心推动实干”,我们深感,问题导向不是抽象的,应该体现在解决具体问题上,目标导向也不是抽象的,也应该体现在实现具体目标上。我们要把眼光落细、抓手落实,综合运用立法、决定、监督等法定手段,推动解决具体问题,实现具体目标。另一方面,推动解决民生的堵点问题。连续十一年的“五级人大代表统一接待选民日”活动,已经收集选民建议近5万件,广大代表积极履职,推动了不少问题解决。我们发现,选民反映的大多是身边的具体问题,想办的大多是身边的具体事情。我们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进一步健全人大代表接待选民获取意见的收集、办理、反馈机制,持续提升代表建议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推动解决好一件件具体的身边问题,助力办理好一件件具体可见的民生实事。

第三,深化基层人大“三项改革”,形成更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一是推动人大监督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方向延伸。全国人大对镇江工作的调研报告指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大量财政资金在农村形成了相当规模的资产。我们将落实好“一年试点、两年覆盖、三年提升”的思路,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实施为契机,开展人大对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二是推动人大选举任命人员任后监督机制向上拓展。坚持“党委领导、依法监督、突出实效”原则,持续深化对选举任命人员的述职评议。三是推动地方立法改革走向纵深。开展“立法这十年”活动,加强“小快灵”立法实践,进行法规实施专项监督,组织地方性法规系列普法。

第四,以自我革命精神建好“四个机关”,不断提升人大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的重大政治背景,接续开展好“看身边代表、学身边榜样”和“挖掘‘老代表’事迹、激励‘新代表’实干”活动,持续放大魏巧等典型示范效应,引导各级人大和全体代表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镇江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中争先示范。支持基层人大建设,加强代表服务专员力量,推动年轻干部培养交流,完善镇街人大工作机制,探索开发区人大工作创新。加强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建设,健全人民法院代表联络站、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双向转化等工作机制。

#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101521件,结案92631件,法官人均结案278件,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9955件,结案9367件。全市法院工作稳中向好、持续优化,32个集体、30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一、聚力坚持党的领导,提升政治建设自觉性

自觉把法院工作和中心大局相结合。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市中院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62次。制定并落实安全、促发展、惠民生等方面司法服务机制和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四、聚力保护民生权益,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用情办理民生案件。守护群众生活安全。守护群众财产安全,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89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一审审结家事、物业、消费等民事案件3549件。

用心化解行政争议。一审审结行政诉讼案件524件,促进行政执法水平稳步提升。依托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支持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导作用。

用力兑现胜诉权益。持续攻坚“执行难”,执结案件29817件,首次执行案件到位率居全省法院前列。

五、聚力建设过硬队伍,提升履职尽责能力水平

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出台《全市法院以管住“案”促管住“人”、“治好”院》的工作意见。

四是在深化司法改革上再加力。认真落实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突出抓好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审判权制约机制,构建主体明确、层次分明、范围清晰的责任链,把改革和管理贯通起来,以管住管好人、治好院,不断提升严格、公正、高效、规范司法水平。

五是在过硬队伍建设上再深化。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院,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排查整治顽瘴痼疾,坚定不移从“严正风肃纪反腐”,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做到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坚持不懈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健全接受监督机制。主动向市人大、市政协报告破产审判、涉诉信访、诉讼服务等专项工作,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3件、政协委员提案19件,办结率和满意度均保持100%。续开展“听、看、行、评”四项活动,邀请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1497人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促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全面对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在镇、村两级平台建成“融合法庭”254个。

三、聚力护航产业强市,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效

做优“镇合意·法助力”品牌。牵头做好优化商事审判质效、破产事务查询“一件事一次办”等10项工作。加强商业纠纷解决,一审审结商事案件11150件,

## 2025年工作安排

一是在政治机关建设上再强化。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完善“政治要件”全链条贯彻落实机制,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审判责任,扎实做好市委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把“善于从政治上看、善于从大局上看、善于从法治上办”落到实处,以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在服务大局上再增效。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化创新创业司法保障,强化底线思维、压实维稳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排查、妥善化解风险隐患,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助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三是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再提质。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暖民心的“小事”,顺民意的“实事”,全方位守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和民生权益,全流程做好做深做实做深释法说理,定分止争,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实质化解,推动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让胜诉权益兑现更加及时、更有保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公平正义满意度。

四是在深化司法改革上再加力。认真落实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突出抓好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审判权制约机制,构建主体明确、层次分明、范围清晰的责任链,把改革和管理贯通起来,以管住管好人、治好院,不断提升严格、公正、高效、规范司法水平。

五是在过硬队伍建设上再深化。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院,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排查整治顽瘴痼疾,坚定不移从“严正风肃纪反腐”,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做到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坚持不懈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健全接受监督机制。主动向市人大、市政协报告破产审判、涉诉信访、诉讼服务等专项工作,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3件、政协委员提案19件,办结率和满意度均保持100%。续开展“听、看、行、评”四项活动,邀请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1497人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12052件,57案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同比增长39%;13份法律文书获评全国、全省优秀;10项工作省级会议介绍交流,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获全国人大、全国人大政协推介;33次获省级以上表彰。

一、坚持立足本职和服务大局紧密结合,筑牢安全发展法治防线

检护平安,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治理环境。全力投入更高水平平安镇江建设,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211人,起诉4567人。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惩治预防两手抓。

检护企,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全力打造“镇合意·检先行”品牌。重拳惩治侵害商业秘密犯罪,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54人,企业内部贪腐犯罪38人。加强涉企案件全流程监督。

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与11地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

检护绿,维护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

促进生态治理提升,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17人,办理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11件。

加强区域协同合作,与扬州等7家单位、9省(市)26个检察机关分别

合作建立长江、大运河保护联盟,与市中级法院、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共建世业洲环境资源司法修复基地。

二、坚持检察履职与司法为民充分融合,用心书写检察民生答卷

倾力保障民安。紧盯舌尖安全,

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7件。

市人大代表出庭,检察、市场监管紧密协作,

开展新业态食药安全专项整治。

守护群众钱袋安全,严厉打击电信网

络诈骗犯罪。聚焦公民信息安全,起诉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10人。

倾心护“未”成长。零容忍惩治侵害

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惩治也是挽救”,

防止“迷途”孩子越走越远。认真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罪错未成年依法不批捕8人、不起诉20人,附条件不起诉45人,帮教矫治300余人次。加强青少年犯罪预防、联合共青团、教育局等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55次。

倾情扶弱助困。起诉侵害妇女权益犯罪74人,起诉侵害弱势群体权益犯罪70人。积极当好“扩薪人”。促进“无碍”更有爱,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20件。

三、坚持司法办案与社会治理有效聚合,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治罪与治理并重,促进社会和谐。

治罪与治理并